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更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市選行字第 1023650174 號

附件:標售清冊

主旨：公告標售本會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物品管理手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正，在本會開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本會開標室開標。
- 三、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4 日 12 時止，在辦公時間內(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向本會行政室王淑鑾小姐(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 8 樓)洽詢，或至本會網站(<http://www.tcec.gov.tw>) 最新消息下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或逕送本會行政室。
-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 1 日止洽本會安排參觀。
- 五、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以前持本會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會出納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六、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由本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應即裝卸清運全部標的物並自付運費，本會不負保管之責。